
本補充通函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及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2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為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一及二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的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5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2
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2
責任聲明.....	2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兼總經理)

常張利

吳玲綾

非執行董事：

蔡國斌

李冠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晉德

曾學敏

沈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及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有關任免和重選董事建議的該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發出關於本公司法律訴訟的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任免與重選董事建議的資料。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他有關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以及經修訂的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會議室舉行。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法院頒佈判令，(其中包括)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舉行地為香港。

根據判令，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現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一及二號房舉行。

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一及二號房舉行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的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5頁。

儘管有上述事項，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可於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一及二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常張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李冠軍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蔡國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歐晉德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吳玲綾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每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蔡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0. 動議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歐晉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 動議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